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補助項目	財力分級	國教署補助比率（單位：%）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辦理教保研習		50	70	80	85	90	
二、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		40	50	60	70	80	
三、辦理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稽查業務		60	65	70	80	85	
四、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		40	50	60	70	80	
五、加置專案臨時人力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增置之人力		75	80	85	89	90	
六、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80	85	86	88	90	
七、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80	85	86	88	90	
九、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		40	50	60	70	80	
十、國民教育幼兒班人事費		75	80	85	89	90	
十一、國民教育幼兒班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附設幼兒園交通車、交通費		50	75	80	85	90	
十三、成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86	87	88	89	90	
十四、成立專業發展社群及創新教學社群		86	87	88	89	90	國立學校100%
十五、鼓勵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86	87	88	89	90	
十六、補助辦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案件		75	80	85	89	90	
十八、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		86	87	88	89	90	國立學校100%